

华泰紫金月月发 1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及代销渠道赎回华泰紫金月月发 1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泰紫金月月发 1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1496；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1497）。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渠道及本基金的代销渠道，具体渠道参见本公司官网。

三、优惠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及代销渠道赎回华泰紫金月月发 1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优惠活动。

费用项	持有期限 (N)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赎回费	$N < 2$ 个月	0.05%	0.025%
	$2 \text{ 个月} \leq N < 3$ 个月	0.03%	0.015%
	$N \geq 3$ 个月	0.00%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优惠期间，本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 归入基金资产，上述基金优惠后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95597

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